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在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C)	重選鄭其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D)	重選方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5.	(A)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B)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C)	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196,060,300 (97.3211%)	5,396,900 (2.67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所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	7,676,900 (58.7197%)	5,396,900 (41.2803%)
7.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7,676,900 (58.7197%)	5,396,900 (41.280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由於就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目超過 50% 為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5 的附註：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271,913,000 股。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 1 至 5 的任何一項決議表決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可於會上就決議案的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人須於會上就決議案 1 至 5 的任何一項決議棄權投票之股份總數：零。
- (iii) 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其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 1 至 5 的任何一項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 6-7 的附註：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 271,913,000 股股份。
 - (1) 持有 117,677,000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27%)及以由信託人身份(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受托人)持有多於 30%權益之 Skyblue Group Limited、(2) 黃氏家族所有成員及其各別之相關聯繫人士、(3) 黃靈新先生作為黃先生之唯一遺產執行人、(4) 羅慧詩女士(黃靈新先生之配偶)、(5) 黃靈新先生之子女黃天裕先生及黃天嵐小姐、(6) 黃蔚敏女士之子女歐芷茹小姐及歐俊希先生以及(7) 黃文釗先生(黃先生之胞弟)(統稱為「有關人士」)，合共持有 194,017,800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3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全部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 6 和決議案 7 放棄投票。
- (i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 6 和決議案 7 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7,895,200 股。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不可於會上就決議案 6 和決議案 7 投贊成之股份總數：零。

(iv) 除有關人士外，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其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 6 和決議案 7 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